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

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 点在公司（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）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点 15 分至 9 点 25 分, 9 点半至 11 点半, 13 点至 15 点期间进行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点 15 分至 15 点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757,79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3074%, 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,718,69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291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09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5,757,79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劳正中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

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

曹丽慧

曹丽慧

2023 年 8 月 31 日